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税〔2024〕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支持企业发展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